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8 內調 0064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內政部 7 項成效如下：</p> <p>1、按「圖」施工係包含依「核准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」與營造業自行製作之「施工製造圖」辦理。</p> <p>2、有關施工製造圖之圖框尚無法規規定，為利區別應於圖說註明「施工製造圖」相關文字。</p> <p>3、施工製造圖應由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章。</p> <p>4、監造人則依建築師法第 18 條，監督營造業依核准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辦理，故施工製造圖應由監造人確認符合核准之工程圖樣，並審查簽章。</p> <p>5、為落實營造業法第 26 條規定及「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」、「鋼構造建築物鋼結構施工規範」、「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施工規範」，並為強化施工中建築物之公共安全，釐清各項業務權責，應由政府機關收存施工製造圖。惟考量建築物之不同規模及特性，應以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涉及結構安全部分(如地下基礎工程、主要構造等)之施工製造圖，由承造人於申報勘驗時一併送交主管建築機關備查。</p> <p>6、施工製造圖繳交內容及一定規模範圍，請各地方政府參考上開施工規範及該部函頒「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」之特殊性案件範圍，依建築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 <p>7、有關各地方政府就施工製造圖繳交內容及一定規模範圍之訂定情形，將納入每年度該部對地方政府「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督導考核計畫」之項目，持續追蹤辦理情形。</p>	<p>內政及族群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15.04.21 第 6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